

## 附件 6——中小企业声明(中型/小型/微型/监狱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


### 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)的(施工安全风险评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施工安全风险评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3851万元,资产总额为5153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2月28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、磋商供应商如为联合体,联合体协议中需写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;

3、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声明。

